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潘沛玲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22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40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580000A_1110140119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10140119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10140119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10140119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10140119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
四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9月1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
1112001284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44號函辦
理（檢附原函1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1/09/15 09:53



1110003824

有附件